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8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决定与深圳前海上善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善投资”)、湖南高新创投健康养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信投资”)、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服”)、长沙斗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斗邦咨询”)、湖南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养老基金”)共同出资设立长沙星辰康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康健投资基金”);

●投资金额:该康健投资基金总规模为 3.75 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11,250 万元人民币,占总规模的 30%。公司已与上述其他合伙人就本次设立康健投资基金事项签署了《合伙协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存在各方因故不能按期缴足认缴资金的风险;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及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背景

为了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实现多方共赢,提高公司的对外投资能力,合理降低公司因对外投资、并购整合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决定与上善投资等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康健投资基金。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参与设立长沙生物医药产业基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已与其他合伙人就设立康健投资基金事项签署了《合伙协议》。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伙人情况介绍

1.深圳前海上善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	深圳前海上善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20049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长光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0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均不含证券、期货、基金、金融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股东情况	杜恒(认缴出资金额 835.60 万元,持股 41.78%),侯瑛(认缴出资 673.80 万元,持股 33.69%),长沙上善同心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72.40 万元,持股 8.62%),黄霞辉(认缴出资 132.60 万元,持股 6.63%),曾长光(认缴出资 119.20 万元,持股 5.96%),谭运桂(认缴出资 66.40 万元,持股 3.32%)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265 万元,净资产为 138 万元,营业收入为 130 万元,净利润为 5.78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293 万元,净资产为 193 万元,营业收入为 124 万元,净利润为 55 万元。
主要管理人员	戎海先生:1974 年出生,中南大学 MBA。有超过 10 年企业管理、资本市场、创业投资工作经验。历任西南证券、九鼎投资等机构,现任深圳前海上善资本总经理。 曾长光先生:1982 年出生,中南大学 MBA。历任国有大型矿业企业投资经理、海捷投资高级投资经理。 王攀兰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长沙交通学院学士,注册会计师。历任某大型药房连锁公司财务总监,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
其他情况	上善投资于 2016 年 1 月注册在深圳前海,主要管理团队从事战略定位、投资银行、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工作近二十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存续且未进行清算的全部基金如下:长沙星辰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上善九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上善九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情况	2016 年 8 月 9 日在中基协备案,编号 P1032746

2.湖南高新创投健康养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名称	湖南高新创投健康养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338345792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150 号门面二层
法定代表人	易宇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5 月 11 日至 2035 年 0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健康养老基金;以自有资产进行健康养老产业的投资及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自有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 4,000 万元,持股 40%),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 3,000 万元,持股 30%),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 2,450 万元,持股 24.50%),湖南奥新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 550 万元,持股 5.50%)
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1,712.51 万元,净资产为 1,464.61 万元,营业收入为 1,417.28 万元,净利润为 482.5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2,604.30 万元,净资产为 1,849.48 万元,营业收入 681.14 万元,净利润为 384.86 万元。
主要管理人员	易宇阳先生:曾任职于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泰格林纸集团投资公司、轻盐创投等公司,曾多次组织、策划泰格集团多项企业并购、境外基金会资。现任湖南高新创投健康养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叶德丰先生:现任湖南高新创投健康养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品牌中国战略规划院副院长、华夏神州国际品牌投资基金公司 CEO。
其他情况	高新创投成立于 2015 年 5 月,由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民营机构共同发起设立,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投资咨询,自有资产管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存续且未进行清算的全部基金如下:湖南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康养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高新海盈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星辰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情况	2016 年 7 月 15 日在中基协备案,编号 P1032270

3.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有限合伙人)

名称	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79033753Q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 339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晖
注册资本	206,829 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92 年 07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1992 年 07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国有产权(股权)的经营管理;酒店管理;市政府、财政批准的投资业务。(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情况	长沙市财政局(认缴出资金额 206,829 万元,持股 100%)

4.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名称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053880953I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C2 栋 207 房
法定代表人	陈隐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09 月 20 日至 2062 年 0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创业服务;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场地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长沙留学人员创业园服务中心(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认缴出资金额 1,000 万元,持股 100%)

5.长沙斗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名称	长沙斗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M46WXL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B-1 栋 502-01
法定代表人	戴智添
认缴总额	6,375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08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08 月 31 日至 2060 年 0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戴智添(认缴出资金额 6,275 万元,持股 98.43%),中金胜邦(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 100 万元,持股 1.57%)

6.湖南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湖南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351697428U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150 号门面 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高新创投健康养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易宇阳)
认缴总额	55,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07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医院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 30,000 万元,持股 59.41%),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 20,000 万元,持股 39.60%),湖南高新创投健康养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 500 万元,持股 0.99%)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上善投资、高新创投、高新创服、养老基金除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长沙星辰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本次的合作事项之外,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其他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善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未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的安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拟设立的康健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康健投资基金名称与经营范围

1)本次交易为公司与上善投资等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康健投资基金。上述投资基金拟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基金名称暂定为长沙星辰康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截止全本公告日,康健投资基金暂未注册成立)。

2)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2.康健投资基金规模与缴付期限

1)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总规模 3.75 亿元人民币。

2)上善投资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GP),并作为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 375 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 1%;高新创投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GP)出资 100 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 0.27%。

3)基金有限合伙人(LP)共出资 37,025 万元人民币,占基金规模的 98.73%。

以上合伙人的具体出资情况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住址	合伙人性质	认购出资额	出资比例	(首期)缴款金额	(二期)缴款金额	(三期)缴款金额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1	上善投资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普通合伙人	375	1%	112.5	150	112.5	货币	20251231
2	高新创投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150 号门面二层	普通合伙人	100	0.27%	100	0	0	货币	20251231
3	方盛制药	长沙市高新区麓松路 789 号	有限合伙人	11,250	30%	3,375	4,500	3,375	货币	20251231
4	长信投资	长沙市雨花芙蓉中路 339 号	有限合伙人	10,400	27.73%	3,120	4,160	3,120	货币	20251231
5	高新创服	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C2 栋 207 房	有限合伙人	7,500	20%	2,250	3,000	2,250	货币	20251231
6	斗邦咨询	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B-1 栋 502-01	有限合伙人	6,375	17%	1,912.5	2,550	1,912.5	货币	20251231
7	养老基金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150 号门面 2 楼	有限合伙人	1,500	4%	450	600	450	货币	20251231
	合计			37,500	100%	11,320	14,960	11,220	/	/

3.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合伙期限

康健投资基金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经营期限为康健投资基金成立之日起 7 年,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2 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适当延期。如经营期限届满前 3 个月,本基金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且报经基金设立批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5.管理模式

1)康健投资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投决会由 7 名委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上善投资推荐 3 名委员,有限合伙人方盛制药推荐 1 名委员,斗邦咨询推荐 1 名委员,养老基金推荐 1 名委员,高新创服推荐 1 名委员。投决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方式对基金的投资项目进行表决。得到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5 票及以上赞成(含 5 票)的投资项目决策有效,但特别约定的情况除外。若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关联委员须回避表决,若关联委员回避后不足 5 人的,经其余未回避表决的委员全票赞成的投资项目决策方为决策有效。投资项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通过后,且未被观察员一票否决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组织落实执行。

2)投资限制

基金直接投资于企业,不得投资于其他股权投资机构,且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基金实缴出资的 20%(以基金最终实缴出资为准),并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a.股实债等变相增加基金债务的行为;公开交易股票投资;直接或间接从事期货等衍生品交易;为企业提供担保;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变相从事金融机构信(存)贷业务的,或直接投向金融机构信贷资产;从事经常性、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方式从事上述活动;基金通过设置无条件刚性回购安排变相从事借(存)贷活动,基金收益不与投资标的的经营业绩或收益挂钩;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与私募投资基金相冲突业务的资产、股权或其收(受)益权;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基金闲置资金只能在托管银行内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和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工具。因闲置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在取得时不进行分配,可继续滚动投资。

3)关联交易

基金与合伙人或其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合伙人或其派出代表应回避表决。

前款的关联方是指子公司(含持股 5%以上的金融企业、上市公司及持股 20%以上的其他企业)、分支机构、其他关联方(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融企业、资产管理机构或相关服务机构)等按照相关法规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不得以本基金的财产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活动。

若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基金管理人应向全体合伙人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并说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如果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对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已投资的企业进行投资,那么仅限于对该企业进行增资,而不能用于购买该企业原股东所持有的股权。

6.基金管理费

管理费自康健投资基金首次出资金额到账之日开始计算,在前五年内按照以下比例按年度缴纳:(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已退出项目的出资额)×2%。基金管理费缴付超过五年的,本基金不再支付管理费。

7.利润分配

基金的可分配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从被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被投资企业预分配现金,转让对被投资企业投资的转让所得,被投资企业清算所得、其他基于项目投资取得的收入,以及投资期届满后未实际用于投资的各合伙人出资。

基金的可分配资金不得用于再投资,除预留依法应承担的税费和依据本协议应支付的金额外,其余部分原则上应第一时间分配,最晚不应迟于基金银行账户收到可分配资金之后的叁拾(30)个工作日,所有分配原则上都应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基金的分配按如下原则和顺序进行:1)先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所有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分配金额达到全体有限合伙人的全部累计实缴出资额;2)在上述分配完成后有剩余的情况下,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分配金额达到普通合伙人的全部累计实缴出资额;3)在上述分配完成后有剩余的情况下,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所有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收到的分配金额达到以下标准有限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额×8%×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5,其中资金实际占用天数为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之日起至其按照前述第(1)项获得足额分配之日止,如分期缴付出资的,应分段计算;4)在上述分配完成后有剩余的情况下,剩余资金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到的分配金额达到以下标准:普通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额×8%×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5,其中资金实际占用天数为普通合伙人实际出资之日起至其按照前述第(2)项获得足额分配之日止,如分期缴付出资的,应分段计算;5)在上述分配完成后有剩余的情况下,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该剩余资金的 80%,全体有限合伙人内部按照各自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该剩余资金的 20%。

本基金清算时启动收益奖励,并按长沙市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执行。

8.主要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为普通合伙人上善投资,有权对基金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不再另行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9.投资范围

基金投资对象:未上市企业股权(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除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等。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生物医药产业,包括药品、高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及养老服务等相关产业,投资于该产业的资金不得低于基金实缴总额的 80%。同时投资于长沙辖内企业的资金不得低于基金实缴总额的 56%,同时投资于长沙高新区以内企业的资金不得低于基金实缴总额的 40%。长沙辖内企业仅指注册地在长沙市,且在长沙实际经营、产生纳税的企业。

10.近一年经营状况

康健投资基金暂未成立,尚无经营状况。

11.是否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康健投资基金暂未成立,尚未备案。

五、《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普通合伙人:上善投资、高新创投;有限合伙人:长信投资、方盛制药、高新创服、斗邦咨询;

1.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拟设立的康健投资基金基本情况”中“1.康健投资基金名称与经营范围”、“4.合伙期限”;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拟设立的康健投资基金基本情况”中“2.康健投资基金规模与缴付期限”;

3.管理方式、管理费

详见本公告“三、拟设立的康健投资基金基本情况”中“6.基金管理费”;

4.投资事项

详见本公告“三、拟设立的康健投资基金基本情况”中“5.管理模式”、“9.投资范围”;

5.合伙企业财产托管

合伙企业成立后,委托符合国家要求和具备相应资质的长沙市法人银行或在长沙市设立有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基金应委托托管银行对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资金实施托管,并不得在托管银行以外开立银行账户。募集资金结算专用账户收取的全部资金仅可划付本基金的托管账户或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退还或分配给各合伙人。

6.利润分配及债务分担

详见本公告“三、拟设立的康健投资基金基本情况”中“7.利润分配”;

7.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全体合伙人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合规性审查,提供有关文件、账簿及其他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扰、拒绝检查。

8.争议解决

合伙人对合伙事项发生争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解决方案,由合伙人大会决策。通过上述方式解决不成的,可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六、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康健投资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与上善投资及区域内国资背景的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康健投资基金,公司可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生物医药与健康行业上下游的资源及资金募集渠道和专业投资判断能力,一方面可以为公司寻找投资机会,通过投资优质标的获得较好的财务投资回报;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公司寻找优质的投资标的,为公司在生物医药与健康行业的产业整合提供支持,实现资本与产业的有机结合,为公司通过外延式扩张的方式快速做大做强提供支持,而且前期通过康健投资基金对公司看好的拟投资的标的企业进行培育,可以降低公司直接投资带来的风险。

七、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公司及各合伙人目前已就设立康健投资基金达成了共识,但是后续康健投资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按期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康健投资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

康健投资基金设立后在日常运营的投资过程中,可能会因决策失误、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标的不能达到投资目的。

以上康健投资基金设立和运营的风险,都将直接给公司的该项投资带来达不到预期目的的风险。

2.控制措施

在康健投资基金的具体设立工作中,公司将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在康健投资基金寻找到适当的投资标的,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对外投资的风险控制,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投资项目论证时,公司将积极配合康健投资基金管理人与投决会的工作,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和各方资源筛选项目,经过严格的研究、尽调、分析和审核过程,对每个标的进行仔细的甄别,以寻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降低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长沙星辰康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9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力科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书,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1,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31,931.51 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 1345H】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0 年 9 月 2 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	1.50%或 3.15%	1,000	31,931.51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89 号”《关于核准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4.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98,1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7,509,060.4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403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的比重(%)
年产 100 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及 150 万件铝合金部品技改扩产项目	25,251.00	19,764.20	78.27
补充流动资金	10,499.91	10,501.82	100.02
合计	35,750.91	30,266.02	84.66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440A】	900	1.50%或 4.10%	1.11 或 3.0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440A】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理财产品代码	CSDP20201440A
委托认购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
收益起算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理财本金	900 万元
收益率	1.50%或 4.10% 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或 1.15,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 1.5%(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或 1.15,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4.10%(年率)
到期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合同购买结构性存款,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保本型产品,风险水平很低,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787.43	130,403.23
负债总额	33,696.53	30,98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090.90	99,417.55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5.36	2,537.1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570.03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5.21%。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现金管理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产品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